

周志发
张

内乡县青山水库工程 设计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内乡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



内乡县青山水库工程 设计标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内乡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02 月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二卷	5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内乡县青山水库工程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内乡县青山水库工程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内乡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乡县青山水库工程；

2.2 项目编号：E4113000085003815001

2.3 建设地点：内乡县境内；

2.4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1个勘察标，1个设计标）：

2.4.1 勘察标（合同编号：NXQS-KC）

2.4.2 设计标（合同编号：NXQS-SJ）

2.5 项目概况：新建库容约1.9亿的大型水库一座；

2.6 服务期：

2.6.1 勘察标：根据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应设计阶段的勘察成果，并承担相关后续勘察服务至工程结束。其中可研阶段所需的勘察成果应在签订合同后90天内提交。

2.6.2 设计标：项目建议书（根据需要）、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及现场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确定，后续服务周期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

2.7 质量要求：达到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

2.8 招标范围：

2.8.1 勘察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的勘察（含运用BIM技术开展的数字化勘察相关工作）；前期准备工程勘察及相关技术服务工作。项目审批所必须的专题报告（建设用地预审及规划选址报告、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编制工作。

2.8.2 设计标：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含运用BIM技术开展的数字化设计相关工作）；水保、环保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技施设计阶段的移民安置规划勘察设计(含实物调查大纲、实物调查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迁安置规划报告)；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含后续服务工作)；项目审批所必须的专题报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水文专题，水资源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水工程规划建设论证报告、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水库溃坝分析、安全预评价等)编制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勘察标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1.2 具有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 3.1.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设计标

- 3.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2.2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 3.2.3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3 信誉要求

- 3.3.1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附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3.2 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4 财务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度（2020、2021、2022）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债务，没有财务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若企业成立年份不足三年，则以企业成立年份向后推算，提供相应年份的经审计合格的财务审计报告）；

3.5 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3.6 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 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8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

3.9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10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3.11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只接受在内乡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投标，未在南阳市场主体库及本平台注册的新主体单位，请先到南阳市场主体库注册，然后用企业CA在本平台登录。入库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内《投标人操作手册》，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CA办理请查看《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告通知栏目内数字证书办理流程。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法：潜在投标人需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版系统首页点击新版电子交易系统，登

录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4 年 03 月 01 日 08 时 00 分至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4 招标文件售价：0 元。

4.5 请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备注：

（1）招标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完成招标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招标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及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5.3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首页“网上开标大厅”；

5.4 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18137798463。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5.5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6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水利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乡县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信用社会代码：9141132532677337X1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郦都大道中段

联系人：赵勇

联系电话：037766031669

监督部门：内乡县水利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133N

地址：内乡县宾馆院内

联系人：张紫东

联系电话：037765351986

招标代理机构：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JY0TL2B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内乡县财政局中楼 103 室

联系人：刘晓燕

联系电话：1333369792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详见招标公告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内乡县青山水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内乡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100%，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	详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请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出。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距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有关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补充等
3.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3.3.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 元）</p> <p>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或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p>A.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于 2024 年 03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内乡支行</p> <p>账号：系统自动生成以系统生成为准</p> <p>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p> <p>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p> <p>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p> <p>③一次性足额交纳。</p> <p>④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行等相关信息，确保所投项目的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p> <p>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B.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p> <p>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号；</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C.保证金免缴</p> <p>纳入最新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p> <p>注：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可减半缴纳投标担保。对纳入南阳市企业公共综合评价或其他行业部门信用评价体系，且评价结果为最优等级的企业，探索推行免缴投标担保。</p> <p>D.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3.4.1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3.5.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6.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p>
4.1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p>电子投标文件递交：</p> <p>1.投标人应在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和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bdat 格式)。投标人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并认真检查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递交网址：http://ggzyjyzz.neixi</p>

		<p>angxian.gov.cn/。</p> <p>2.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3.投标人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予退回。</p> <p>4.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 (3.0) 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操作说明。</p> <p>5.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系统</p> <p>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投标人 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 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p> <p>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p> <p>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 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337179764。</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各投标人需在响应截止前 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p> <p>3、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 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 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响应 (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p>
5.2	开标程序	<p>在线开标。</p> <p>(一) 投标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等待开标。</p> <p>(二)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上设置签到时间段；</p> <p>(三) 投标人在设定的签到时间段内进行系统签到； 招标代理机构设置签到时间后，投标人按照代理机构设置截止时间内，进行会员账号登陆 (CA 登陆) 输入标书密码，点击签到，提示 (签到成功) 即为签到完成，等待开标。(投标企业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 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企业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至签到截止时间，投标人未签到成功视为撤销其</p>

		<p>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p> <p>（四）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唱标。</p> <p>（五）监督人员、招标人代表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p> <p>（六）宣布开标结束。</p> <p>注：该项目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因此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p> <p>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签到截止时间前无法签到或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p>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按照程序依法随机抽取。</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人；</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不能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有如上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出现上述情况之一的，则该标段按废标处理。</p>
7.2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等形式</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壹拾万圆整</p> <p>注：依据《南阳市水利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应用的通知》(宛水计建(2022) 39号)规定全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AA级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履约保证金减半缴纳(伍万圆整)</p>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p>招标控制价：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设计人承担相应工作部分的费用 的 100%。</p> <p>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p> <p>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方式，投标人以招标控制价费率为限，下浮一定比例进行自主报价。</p>
8.2	<p>中标公示：</p> <p>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 3 日。 若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p>
8.3	<p>投标人代表参与开标会的形式：</p> <p>1、该项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告知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而是各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p> <p>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不见面系统进行签到；</p> <p>3、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17337179764 或客服电话 0371-60203062。</p> <p>4、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p>
8.4	<p>知识产权：</p>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8.5	<p>同义词语：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8.6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8.7	<p>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似度：</p> <p>依据豫发改公管〔2019〕198号文要求，投标人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8.8	<p>其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因参与投标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并应保证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利影响。 2、招标人声明招标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招标人掌握的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招标人不对投标人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负责。 3、中标公示期过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各单位自行查收。 4、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中的标准计取的规定向招标代理人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并凭中标通知书原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p>签订合同时，中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亲自携带中标通知书签订合同。若公示期满后一个月内中标企业未领取中标通知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且承担该项目的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再将中标通知书与合同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程序退还保证金。 6、投标企业在退还保证金的环节中，需要与代理公司沟通协商。 7、工程建设项目将全面使用电子中标通知书和电子合同。电子中标通知书：代理机构与招标人分别进行电子签章。根据流程下一步提示，完成招标人与代理机构签章提交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中标人接收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电子中标通知书领取，下载中标通知书。电子合同签订：首先第一步由中标企业将合同PDF扫描件上传交易系统，完成中标人电子签章后，由招标人再次电子签章即可完成电子合同的签订。 8、付款方式由双方签订合同时具体约定； 9、投标人如中标，须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6份（胶装、加封、封皮及报价表加盖公章），中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需与投标时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如有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 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 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p>11、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 服务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

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本项目采用电子文件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

质量目标、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	服务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服务期：_____。

质量：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
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具有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
		项目负责人	拟任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信誉	（1）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投标人需附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提供招标公告发布之后的相关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2）投标单位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财务状况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近三年（2020年至2022年）财务状况良好，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册时间不足三年的，以注册时间为准。2022年新成立公司提供财务报表）；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信用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的为准），授权委托人及相关执（从）业人员应是本单位正式员工（同时具有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工资关系）； （2）投标人须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拟任项目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公开的信用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或提交的相关材料弄虚作假的，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中标人资格，并按有关规定

			<p>进行处理；</p> <p>(4) 投标人出具的相关材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开标后提供的材料，一律不予认可；</p> <p>(5) 本次招标不允许转包和违法分包，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p> <p>(7)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p>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设计工作(含运用BIM技术开展的数字化设计相关工作)；水保、环保勘察设计；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技施设计阶段的移民安置规划勘察设计(含实物调查大纲、实物调查报告、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征迁安置规划报告)；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含后续服务工作)；项目审批所必须的专题报告(项目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报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水文专题，水资源论证报告、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水土保持方案、水工程规划建设论证报告、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的分析评价报告、水库溃坝分析、安全预评价等)编制工作及技术服务工作。</p>
		服务期	<p>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设计工作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设计及现场服务期限根据采购人实际要求确定，后续服务周期至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止。</p>
		质量	<p>达到现行规范与标准要求，满足招标人需求</p>
		投标有效期	<p>6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p>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捌万元整(¥80000.00元)</p> <p>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缴或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四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p> <p>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p> <p>账户户名：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p> <p>开户银行：中原银行内乡支行</p> <p>账号：系统自动生成以系统生成为准</p> <p>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p> <p>①必须从诚信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诚信库中完全一致)；</p>

		<p>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p> <p>③一次性足额交纳。</p> <p>④本项目不提供投标保证金到账核准服务，因此投标人须认真核对账户名，开户行等相关信息，确保所投项目的保证金及时、准确到账；</p> <p>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p> <p>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p> <p>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p> <p>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号；</p> <p>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函，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p> <p>C. 保证金免缴</p> <p>纳入最新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p> <p>注：凡是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可减半缴纳投标担保。对纳入南阳市企业公共综合评价或其他行业部门信用评价体系，且评价结果为最优等级的企业，探索推行免缴投标担保。</p> <p>D.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p> <p>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50 分 综合标：3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限价 A 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leq A$ 。 投标有效报价在 $A*[95\% \sim 100\%]$ 范围内的算术平均值为 B。 评标基准价为： $A*50\%+B*50\%$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评标基准价为 $A \times 95\%$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2.2.3	偏差率计算方法	偏差率=100%×（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技术标评分标准 (总 50 分)	对工程的理解 (10 分)	对工程理解透彻, 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准确、有针对性, 得 8-10 分; 对工程理解比较透彻, 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准确、比较有针对性, 得 4-8 分; 对工程理解基本透彻, 对工程设计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准确、基本有针对性, 得 0-4 分。
		总体设计思路 (10 分)	总体设计思路清晰、符合工程实际, 得 8-10 分; 总体设计思路比较清晰、比较符合工程实际, 得 4-8 分; 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基本符合工程实际, 得 0-4 分。
		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案 (8 分)	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案合理得 6-8 分; 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案比较合理得 3-6 分; 技术路线及工作方案基本合理得 0-3 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8 分)	进度计划合理、保障措施得力得 6-8 分; 进度计划比较合理、保障措施比较得力得 3-6 分; 进度计划基本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得力得 0-3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9 分)	质量保证体系健全, 措施合理得 7-9 分; 质量保证体系比较健全, 措施比较合理得 3-7 分; 质量保证体系基本健全, 措施基本合理得 0-3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合理化建议可行得 4-5 分; 合理化建议比较可行得 2-4 分; 合理化建议基本可行得 0-2 分。
2.2.4(2)	综合标评分标准 (总 30 分)	企业业绩 (10 分)	(1) 2014 年 1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类似大型水库工程设计 (含新建、扩容、清淤、除险加固工程) 经历, 具有 1 项业绩得 3 分, 最多得 6 分。 (2) 2014 年 1 月以来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具有其他大型水利工程设计经历, 具有 1 项业绩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以上两项重复项目不重复计分, 累计最高得 10 分。 注: 提供合同协议书, 原件的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合同不能显示工程规模标准的, 另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企业荣誉 (6 分)	(1) 2014 年 1 月以来, 获得全国优秀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金质奖,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银质奖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铜质奖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最多得 4 分; (2) 2014 年 1 月以来, 获得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 一等奖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二等奖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 三等奖每提供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以上两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同一项目以获得最高等级奖计算得分, 不累计计分)。

		体系认证（3分）	同时具有有效的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和水安全体系认证证书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专业人员（7分）	拟投入的项目组成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每有1人得1分，最多得7分。（须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
		招标人意见（2分）	招标人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印象在0-2分进行打分。招标人意见可由评标委员会中的招标人代表负责赋予。
		投标文件符合性响应程度（2分）	响应文件符合磋商文件所有条款条件，内容齐全，编制字体一致、无明显错别字，图片清晰可辨认，排版整齐，目录及页码标注准确得2分。对以上情形之一每有一项不符的扣0.5分，最多扣2分。
2.2.4(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总2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招标人最高限价 A 投标人有效报价：指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 $\leq A$ 。 投标有效报价在 $A*[95\% \sim 100\%]$ 范围内的算术平均值为 B。 评标基准价为： $A*50\%+B*50\%$ 。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评标基准价为 $A \times 95\%$ 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报价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本分2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比评标基准价高出1%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比评标基准价低的，按每比评标基准价低出1%扣1分，扣完为止。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

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XXXX

设计标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

承包人：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X
（二）中标通知书.....	X
（三）合同条款.....	X
（四）合同附件.....	X
（五）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X
（六）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X

(一)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就 _____ 招标，接受了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的投标，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中的词语涵义与下述第 2 条所列合同条件中的词语涵义相同。

2.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次序

合同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组成合同各类文件应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如果合同文件存在含糊不清或不一致时，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3. 发包人应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及时间如下：

承包人与发包人协商后提供所需资料清单。

4. 本合同设计周期：_____

5. 本合同服务酬金最终的费用由下式确定：

投标人最终获得的服务酬金 = 计算基数 (P) × _____ (折扣系数)

计算基数：最终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中，承包人承担相应阶段工作部分的费用：

- (1) 各阶段工程部分设计费（含 BIM 设计费）
- (2) 各阶段水保、环保工程勘测设计费；
- (3) 各阶段移民安置规划勘测设计费；
- (4) 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技术服务费；
- (5) 专题报告编制费用。

折扣系数：_____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系数。

6. 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7.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8. 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1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二) 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发包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勘察设计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本合同的发包人是：_____。

二、“设计承包人”：指受发包人委托，提供设计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勘察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了勘察合同，承担工程勘察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设计项目”：是指发包人委托设计承包人实施设计的工程建设项目。

五、“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为实施本合同设立项目管理机构的负责人。

六、“设计代表”：指设计承包人派驻项目现场，提供现场设计服务的机构或人员。

七、“服务”：是指设计承包人根据设计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八、“正常服务”：指设计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设计工作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九、“附加服务”：指设计承包人为发包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十、“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设计承包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一、“天”：指日历天。

十二、“现场”：指设计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设计依据

第三条 设计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设计合同等。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发包人应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设计承包人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设计承包人。

第五条 在设计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

第六条 因工作需要，设计承包人应和勘察承包人建立日常的联系机制。此项联系不应影响设计承包人的合同履行，亦不应影响发包人的权利。

发包人的权利

第七条 发包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设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设计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工程设计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要求设计承包人提交各阶段的工作大纲和工作报告，并有权要求设计承包人按照发包人的建议修改和调整工作大纲和报告；
- 四、要求设计承包人及时提供设计成果，审查设计承包人提交的各阶段设计成果；
- 五、当设计承包人有重大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设计承包人的权利

第八条 设计承包人的权利：

- 一、审查勘察承包人的勘察工作大纲和勘察成果；
- 二、按期获得服务酬金；
- 三、要求发包人提供设计工作需要的相关资料；
- 四、当发包人有重大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发包人的义务

第九条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承包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若发包人未按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设计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第十条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设计承包人提出的设计报告进行审查并及时向设计承包人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第十一条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承包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承包人支付服务酬金。

第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相应的服务酬金。但设计承包人需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所有设计成果和设计资料。

第十三条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承包人支付服务酬金，除非因设计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服务酬金。

第十四条 发包人要求设计承包人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附加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发包人委托设计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工程以外的工作，须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第十六条 发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后的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勘察承包人名称及其负责人、联系人通知设计承包人。并应在上述期限内召集设计承包人、勘察承包人，组织第一次联络会议，共同约定相关事宜，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明确的内容和设计承包人的相关责任亦构成本合同的内容。

设计承包人的义务

第十七条 设计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招标文件发包人要求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可以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第十八条 设计承包人对外委托试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第十九条 设计承包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第二十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设计成果的决策、审查，并有义务协助发包人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一条 设计承包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勘察、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设计承包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上述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第二十二条 设计承包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在本合同履行的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设计承包人对设计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若设计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设计承包人交付设计成果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审查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正常服务的服务酬金中。

第二十四条 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变更必须先征得发包人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设计承包方可进行下一步工作。

第二十五条 设计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项内的设计业务转包；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承包人不得将本合同内设计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第二十六条 设计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将该阶段设计过程的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等）根据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交发包人。

第二十七条 设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招标代理人开展工程实施阶段的招标工作，配合本项目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设计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

设计承包人应参加监理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设计承包人有关的决定；配合质量问题的调查、分析会议和处理方案的制订，承担提供需要的设计文件；参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的影响安全生产的问题。

第二十九条 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派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代表主要负责人。若发包人发现设计代表不胜任现场工作，有权提出更换，设计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

第三十条 设计承包人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设计工作报告，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验收相关工作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第三十一条 设计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并不免除或降低设计承包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设计服务酬金

第三十三条 设计服务酬金

一、正常设计服务酬金=计算基数（P）×_____（折扣系数）

折扣系数：_____是承包人投标时所报的系数。

其中：P=S+X+Z

式中：P-计算基数

S-设计费

X-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技术服务费

Z-专题报告编制费用

(1) S=Sg+Sy+Ss+Sh+Sz

式中：Sg-工程部分设计费

Sy-征地移民前期工作费和勘测设计费及专项费用

Ss-水土保持工程勘测设计费

Sh-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费

Sz-专题工程设计费

1) Sg=Sg1+Sg2+Sg3+Sg4+Sg5+Sg6

式中：Sg1-项目建议书阶段设计费及评估费（如有）

Sg2-可行性研究阶段设计费及评估费

Sg3-初步设计阶段设计费

Sg4-招标设计阶段设计费

Sg5-施工图设计阶段设计费

Sg6-BIM 数字化设计费

2) $Sy = Sy1 + Sy2 + Sy3$

式中: Sy1-征地移民安置前期工作费

Sy2-征地移民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

Sy3-专业项目、防护工程等勘测设计费

3) $Ss = Ss1 + Ss2 + Ss3 + Ss4 + Ss5$

式中: Ss1-项目建议书阶段水土保持工程勘测设计费 (如有)

Ss2-可行性研究阶段水土保持工程勘测设计费

Ss3-初步设计阶段水土保持工程勘测设计费

Ss4-招标设计阶段水土保持工程勘测设计费

Ss5-施工图设计阶段水土保持工程勘测设计费

4) $Sh = Sh1 + Sh2 + Sh3 + Sh4 + Sh5$

式中: Sh1-项目建议书阶段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费 (如有)

Sh2-可行性研究阶段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费

Sh3-初步设计阶段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费

Sh4-招标设计阶段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费

Sh5-施工图设计阶段环境保护工程勘测设计费

(2) $Z = Z1 + Z2 + Z3 + Z4 + Z5 + Z6 + Z7$

式中: Z1-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费

Z2-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费

Z3-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编制费

Z4-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编制费

Z5-社会稳定风险分析报告编制费

Z6-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费

Z7-其他专题报告编制费 (根据项目及业主要求)

二、本合同价包括承包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 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

三、设计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1. 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后，根据批复的设计费预结可行性研究报告阶段费用的 60%；
2. 初步设计报告批复后，根据批复的设计费结清初步设计阶段费用，并结清可行性研究阶段的费用和相关专题报告的编制费用；
3. 招标设计报告提交后 7 日内，结清招标设计阶段费用；
4. 施工图阶段设计费用分两次支付，第一批施工图提交后 7 日内，支付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用的 70%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技术服务费 70%，施工图提交完成后 7 日内，结清施工图设计阶段费用及信息化管理系统（软件）技术服务费；

四、附加服务酬金

附加服务酬金的确定，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补充协议确定。

第三十四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设计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设计承包人的附加服务，设计承包人应得到设计附加服务酬金：

- 一、由于非设计承包人原因致使正常的设计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承包人完成设计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 三、由于非设计承包人原因暂停或终止设计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设计业务的工作。
- 设计承包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设计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五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设计服务酬金。

第三十六条 发包人对设计承包人申请支付的设计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设计承包人支付申请书后 14 天内向设计承包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七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等非设计承包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设计服务酬金计取、设计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设计补充协议。

第三十八条 当发生法律或行政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设计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在设计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四十条 本合同在设计期限届满并结清设计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一条 发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合同约定向设计承包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二条 设计承包人未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用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发包人可以对设计承包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由当事人双方协商约定。

第四十六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一、 承包人完成的本合同项目内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双方所有。双方有权为本工程实施使用此类文件。

二、 在保密期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三、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四）合同附件

一、设计服务范围及内容

1、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1.2 项目地点：

1.3 项目规模：

2、工作内容及要求

2.1 可行性研究阶段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规程等完成征地移民实物调查大纲、征地移民实物调查、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社会稳定风险分析及评估、第三方影响评价、节能评估等专题报告。

2.2 初步设计阶段

2.2.1 按照《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编制初步设计报告、图册等。

2.2.2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主要包括（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搜集相关资料；
- （2）编制初步设计报告；
- （3）产品审核；
- （4）文件出版；
- （5）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
- （6）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
- （7）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
- （8）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2.2.3 初设阶段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和国家有关规程规范的要求，并满足初步设计报批要求以及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2.2.4 完成初设阶段的移民征迁、水保、环保相关勘测设计工作。

2.2.5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2.3 招标设计阶段

2.3.1 按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研究和设计（包括主要或关键临时工程）。

2.3.2 协助发包人制定分标方案；编制招标设计报告，提供招标设计与初步设计阶段的工程量与投资对比清单及相关说明，提供分标段分解概算。招标设计文件内容和深度满足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的需要。

2.3.3 配合招标代理单位做好招标文件的编制，负责编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负责编制标段清单概算，提供招标图纸。

2.3.4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招标工作。

2.3.5 完成招标阶段的移民征迁、水保、环保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3.6 完成与招标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2.4 施工详图设计阶段

2.4.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一步补充研究和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和招标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2.4.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详图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包括主要或关键临时工程），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详图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4.3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配合做好质量、安全问题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问题处理方案（设计部分）。

2.4.4 提供现场设代服务并常驻工地，进行设计交底并参加工程有关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2.4.5 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2.4.6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2.4.7 完成施工详图阶段的移民征迁、水保、环保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2.4.8 利用数字化设计成果，建立信息化管理系统。

2.4.9 完成与施工详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上述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审查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3、设计依据

3.1 经批准的项目设计文件以及有关勘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批复意见。

3.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有关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二、设计服务目标

提供优质的设计成果和优良的服务，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批准。

三、设计服务方式

1、设计承包人应在其本部从事设计、研究工作，同时结合工程实际对现场察勘，必要时开展现场设计服务；

2、参加设计审查、审批会议；

3、提供现场设代服务，为工程变更管理提供相应的技术支持和确认文件；

4、掌握工程建设信息，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发包人反映，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并提供技术支持；

5、负责调整工程概算的资料收集和调整工程概算报告的编制；

6、对专家咨询或其他参建各方提出的建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7、提交各种报告，参加各类验收、咨询、评价等会议；

8、配合工程建设的有关检查、审查、合同商签、稽察、审计、鉴定、科研、事故调查处理、后评估等。

四、双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成果

4.1 发包人向设计承包人提供的技术资料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承包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4.1.1 本项目批准文件（复印件）。

4.1.2 有关技术资料。

4.1.3 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要求等。

4.2 设计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1）可行性研究阶段：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可行性研究成果（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图册、专题报告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2）初步设计阶段：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初步设计成果（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图册、概算报告、专题报告等）报批稿，并应满足审查的需要。

（3）招标设计阶段：在初步设计批复后向发包人提供满足招标要求的招标设计成果。

（4）施工图设计阶段：向发包人提供完整施工图设计成果及信息化管理系统，现场设代及后续服务应满足施工及验收等配合要求。

勘察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纸质文件 10 套，电子版 1 套（格式为 PDF 格式）。具体提交时间按业主要求。

五、技术接口及要求

5.1 设计承包人与勘察承包人

5.1.1 设计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天内向发包人和勘察承包人提出合同项目的勘察任务书及技术要

求；

5.1.2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后的 10 天内及时组织设计承包人、勘察承包人进行评审，并将通过评审的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签发给勘察承包人；

5.1.3 勘察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签发的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后的 10 天内，编制勘察工作大纲，说明勘察工作的实施方案、主要工作量、实施计划、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的提交时间，报发包人和设计承包人；

5.1.4 发包人授权设计承包人对勘察承包人提供的勘察工作大纲进行评审，勘察承包人应按照设计承包人的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并按照最终经设计承包人同意的勘察工作大纲实施勘察工作；

5.1.5 在设计工作过程中设计承包人有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补充勘察要求，勘察承包人应按照执行；

5.1.6 勘察承包人应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随时向设计承包人提供勘察工作中间成果；设计承包人对勘察承包人提供的中间勘察成果进行审核和使用，并对使用中间成果负责；

5.1.7 勘察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补充勘察要求以及勘察工作大纲，完成勘察工作任务，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技术成果（包括相应的勘探试验资料）；

5.1.8 设计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提交的勘察技术成果进行审查和验收，并对使用勘察技术成果负责。发包人和设计承包人的审查和验收并不能免除勘察承包人对勘察技术成果的质量应负的责任；

5.1.9 设计承包人应根据经审查验收的最终勘察技术成果对设计进行复核，调整相应的设计。

5.1.10 勘察承包人工作中完成的具体工作和设计承包人有冲突时，除能明确界定外，可依据通过评审的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及经审查验收的最终勘察技术成果，核定实物工作量，协商解决。

（五）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详见投标文件。

（六）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河南省水利工程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_____

设计单位（乙方）：_____

为确保水利工程建设质量，预防和制止水利工程建设中发生违规违纪违法和腐败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试行）》、《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河南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乙双方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购买商品、房屋装修及出国出境、“参观”旅游等提供方便和资助；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不得指定招标文件约定外的物资设备生产厂家和供应商；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特殊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外出“参观”旅游或高消费娱乐和健身活动；不得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得使用甲方指定的未经招投标的分包队伍；不得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赠送商品房、装修居室或为其子女上学、出国留学提供资助；不得违反规定向甲方领导及工作人员实施与行受贿有嫌的一切行为。

四、甲、乙双方要互相监督，共同抵制不廉洁行为。乙方如发现甲方领导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的索贿受贿等行为，应向甲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上述规定的贿赂行为，应向乙方上级领导和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乙双方也可直接向河南省水利纪检监察部门举报，举报电话：_____。

五、本廉政责任书作为_____合同的必备附件，经双方法人代表签订后生效。

六、双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要加强联系，互相协调，共同负起监督责任。要加强检查、审计和监督力度，把各种违规违纪违法问题解决在未然而之中。对违犯以上规定的各种苗头和问题，要分别给予批评教育、警示提醒，并责令纠正。问题严重者，要给予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本廉政责任书一式6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备案2份。

甲方： _____
(盖章)

乙方：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法人代表(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设计人承担相应工作部分的费用的_____ %的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服务；服务期为_____，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批复初步设计概算中设计人承担相应工作部分的费用的_____%		
服务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证书编号	
项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手机）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凭证复印件）

注：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管办【2021】2号）文件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承诺函后附。

附件：

投标承诺函

（参考模板）

市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管部门：

本单位自愿作出如下承诺：

本单位在此次招标投标活动中，如有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承诺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限内补交投标保证金、承担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联系电话：

企业公章：

法人签字或盖章：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

注：应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的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

(三) 近年承担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合同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本表后同时附有主要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指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任一保险种类证明材料）等。

（2）特别说明：评分标准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可自行考虑是否提供。不提供不予评审计分。

六、承诺书

(一) 承诺书 1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方信誉良好，现阶段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行贿不良记录行为，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我方承诺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一经发现我方愿意无条件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承诺书 2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不挂靠、借用、出租、出借、转让资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胁迫他人投标（放弃中标）、恶意投诉、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惩戒对象或“老赖”，符合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相关要求。

（五）本单位不存在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或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县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限制投标资格之情形，若中标，本单位将自觉落实农民工工资保障的有关措施，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切实维护农民工权益。

（六）若中标，本单位将在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自觉履行合同义务，不转包或违法分包中标项目。

（七）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八）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行政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并同意按照相关规定记入本单位及项目经办人员诚信档案或不良行为（信用）记录。

（九）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承诺书 3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
也同意按本项目的权利义务要求履行合同，并承诺完全按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要求履行合同，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无行贿犯罪承诺书

(格式自拟)

七、其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材料

(格式自拟)

八、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